

弘光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中心

飼養管理標準作業流程

SOP 編號	A-004	管理單位	實驗動物中心	管理人	曾雅莉
分機	#5079(N607)、#5811(N608) #7186(實驗動物中心)		管理單位主管	陳俊暉	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維護優良飼養生長環境以維持實驗動物品質。
- (二) 制定本動物房工作及實驗人員管理之規範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動物房使用人員及動物中心管理人員。

三、飼養管理：

(一) 動物房：

1. 動物房內所有進出氣經過 99.99% 高效率過濾網過濾，並採用換氣系統避免病原侵入。
2. N607 動物房內含飼養室 4 間，N608 動物房內含飼養室 5 間，提供動物飼養及進行動物實驗時運用。
3. 飼養室內均設有光照定時器，光週期為早上 8 時至晚上 8 時，動物房例行工作及動物實驗限制於此時段進行，暗週期期間動物房進行門禁管制。
4. 飼養室內室溫為 20-25℃，室內相對溼度 50-70%。

(二) 人員管制：

1. 動物房入口採門禁管制，人員進入動物房應申請門禁卡，門禁卡限供本人使用。
2. 進出動物房時，刷卡感應進入。(人員進出之紀錄，每月列印一次，建檔供日後備查。)
3. 凡進入動物房之人員應穿戴實驗衣、口罩、網帽、鞋套，並換著動物房專用拖鞋，離開動物房時才可脫下。
4. 動物房內禁止飲食、抽菸。
5. 請勿使用香水、古龍水、焚香或乳液等等具有強烈味道而影響實驗動物。
6. 使用者使用動物房之所有過程當中，如有墊料、動物糞尿及其他汙物掉落於實驗桌面或地面，須隨手清理，以免汙染環境影響其他使用者權益。
7. 未落實穿著個人防護用具者，經舉報後查證屬實，在此次實驗結束後需間隔半年才得再申請使用動物房。

(三) 物品管制：

1. 籠具、墊料、飼料、實驗器具等可高溫高壓滅菌物品，經滅菌後方可進入動物房中使用。

2. 不可經滅菌鍋滅菌之物品，於表面噴灑 75%酒精後，經傳遞箱紫外燈滅菌 15 分鐘後方可進入動物房中使用。

(四) 蟲害防治：

動物房入口角落、門邊及水槽下放置蟑螂屋或補蟑誘餌，按每三個月更新。

(五) 供給飼料或更換飲用水、墊料：

實驗人員每日應檢查所有動物房飼養籠具，水瓶供水異常時應更換水瓶，墊料潮濕或太髒時應更換籠具，飼料不足應予補充。

(六) 更換籠具：

實驗人員應依總飼養籠數妥善規劃籠具更換排程，每 7~14 日至少更換一次，視需求得隨時更換之。更換籠具時，飼養箱、飼料架、上蓋、水瓶架、水瓶一併更換。標示卡字跡模糊或髒汙時，應重新填寫。

(七) 實驗人員應觀察實驗動物飼養狀況，如有異常狀況請通報管理人，管理人將通報獸醫師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，如經獸醫師判定有傳染性疾病，應儘速送檢體確認，並將感染之實驗動物予以安樂死之處置，若因未處置而至其他使用者之實驗動物受感染者，將送交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處置。

(八) 飼養環境之清潔：

1. 每日應以 75%酒精或消毒水擦拭實驗桌面；將飼養室內更換下的飼育盒運至洗滌室清洗；飼養室內垃圾處理結束，當天應將垃圾攜出。
2. 每週以消毒水擦拭門、地板、推車。
3. 每月以消毒水擦拭通風口、燈具、牆壁。

(九) 動物中心：

1. 於工作日每日巡視環境整潔及溫濕度(每日巡房紀錄)。
2. 觀察實驗動物飼養狀況，確認飼料、墊料是否充足並在有效期限內，如有異狀告知實驗人員並通報獸醫師及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，視情況處理。
3. 飼育籠等相關耗材若損壞，予以更換，不得再使用。